

0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2年度訴字第505號

03 公訴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歐清榮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選任辯護人 周慶順律師

09 上列被告因違反森林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
10 第5660號），本院判決如下：

11 主文

12 歐清榮犯森林法第五十一條第三項、第一項之於他人保安林內擅自
13 占用罪，處有期徒刑拾月。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犯罪
14 所得新臺幣貳拾玖萬伍佰貳拾肆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15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16 事實

17 歐清榮於民國104年12月間，向朱慶勝購買屏東縣○○鎮○○○
18 段00○00○0○00○00○0地號土地4筆（同段82、82-1地號已合
19 併為同段82地號；同段83及83-1地號已合併為同段83地號，下稱
20 82、83地號土地），並將82、83地號土地登記為其兒子歐洲豪所
21 有，其明知82、83地號土地周圍之屏東縣○○鎮○○○段0000地
22 號土地（下稱1790地號土地），為中華民國所有，由原行政院農
23 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恆春工作站（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4 升格農業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更名為農
25 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下稱恆春工作站）所管理之國
26 有土地，且已預見1790地號土地可能為國有保安林地，未經主管
27 機關之同意，不得擅自占用，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基於縱
28 在他人保安林內占用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於107年1月
29 31日起，在屬於第34林班地及已編定為屏東境內第2451號風景兼
30 防風國有保安林地之1790地號土地上裝設鐵門（下稱E鐵門，詳
31 附件編號C位置），並將之上鎖而占有附件編號G所示之土地（下

稱本案土地，面積約為5007平方公尺，起訴書記載0.7381公頃，應予更正），以阻止他人自由通行至本案土地。

理由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歐清榮否認有何違反森林法之犯行，辯稱：①我沒有架設E鐵門，E鐵門是原來就有的，我只是把E鐵門移位，我移位時有告知證人葉松府，他也有同意我移位，我有把鑰匙交給證人陳接昌，不影響林務局的出入（本院卷一第123至124頁）；②我移置E鐵門時，我只知道坐落土地是國有土地，我不知道是國有保安林地，主管機關都沒有發函通知我占用保安林地叫我去處理等語（本院卷一第211頁）。辯護人則為被告辯以：①E鐵門為前手所有權人留下，原來位置較靠近A屋（即被告之土地），被告修繕時稍往下方位置作，施作時有告知恆春工作站巡山員，並交一副鑰匙給恆春工作站巡山員陳接昌，其說可以，被告才作該E鐵門，陳接昌之後恆春工作站巡山員是葉松府，未曾告知被告或對被告異議，渠等均有鑰匙可以出入（本院卷一第110頁）；②本案偵查之前主管機關都沒有對被告勸導或催告返還土地的動作，主管機關就提出告訴等語（本院卷一第211至212頁）。

經查：

(一)被告有於104年12月間，向朱慶勝購買82、83地號土地，並將登記為其兒子歐洲豪所有，且知悉1790地號土地為國有地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警卷第6頁；本院卷一第215頁），復有82、83地號土地之土地謄本可佐（警卷第103至106頁），是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又1790地號為中華民國所有，恆春工作站所管理之國有土地，且屬於第34林班地及已編定為屏東境內第2451號風景兼防風之國有保安林地等情，有1790地號土地謄本（警卷第107頁）、恆春事業區第34林班及第2451保安林地相關資料（本院卷一第73至81頁）可證，是此部分事實，亦堪認定。

(二)被告客觀上有擅自占用本案土地之行為：

1. 被告未經主管機關之同意，在1790地號土地裝設E鐵門：

(1) 經查，E鐵門坐落於1790地號土地等情，有屏東縣恆春地政事務所113年9月11日屏恆地二字第1130003616號函暨所附土地複丈成果圖可證（E鐵門坐落位置為該圖編號C位置，詳本院卷一第501頁），而證人即恆春工作站巡山員陳接昌於本院審理具結證稱：我從104年7月至106年負責巡山，我看到的鐵門都是藍色的，我沒有看過警卷第15頁所示鐵門（即E鐵門）等語（本院卷二第74、82頁），並庭呈104年10月Google街景圖照片為據（本院卷二第97頁），復經本院依職權以Google地圖查詢確認該街景圖為104年10月拍攝無訛（本院卷二第133頁），佐以被告於104年12月間購買82、83地號土地等情，可知在被告購買82、83地號土地時，並無E鐵門，則E鐵門於被告購買82、83地號土地時是否已存在，誠屬有疑。

(2) 另比對E鐵門照片（警卷第15頁）及屏東縣○○鎮○○○段0000地號104年10月Google街景圖照片（本院卷二第133頁），顯示104年10月攝得之鐵門為藍色，無輪子，並未上鎖，而E鐵門為黑色，有輪子，且明顯較該藍色鐵門為高，兩者顯為不同鐵門。再經本院提示證人陳接昌庭呈104年10月Google街景圖照片予證人即恆春工作站巡山員葉松府觀看，其於本院審理具結證稱：我任職林務局巡視的期間是107年到111年2月，我去巡山時沒有看過照片中之藍色鐵門，我印象中都是黑色鐵門等語（本院卷二第85、91頁）。而被告於本院提示上開E鐵門及街景圖照片後，始於本院審理自承：朱慶勝只留藍色鐵門給我，黑色鐵門（即E鐵門）不是朱慶勝留下來的，是我購買、架設在藍色鐵門的位置等語（本院卷二第164至165頁），可見E鐵門為被告移除該藍色鐵門後所裝設，並非於被告購買82、83地號土地時即已存在，是被告及其辯護人上開所辯，自難採信。

(3)又被告雖於本院審理辯稱：我架設E鐵門時有詢問過巡山員，我有把E鐵門之鑰匙交給陳接昌等語（本院卷一第123至124頁；本院卷二第166頁），然證人即恆春工作站巡山員葉松府於本院審理具結證稱：我不認識被告，沒有印象有和被告對話過，也沒有看過被告，被告或他委託的人沒有把E鐵門之鑰匙交給我等語（本院卷二第89、93頁），再者，證人陳接昌擔任巡山員期間未曾見過E鐵門，已如前述，被告自無可能將E鐵門之鑰匙交予陳接昌，是被告就上開所辯，均未提出實證以實其說，殊難採信，足認被告未經主管機關之同意，在1790地號土地裝設E鐵門。

(4)至於被告裝設E鐵門之時間，被告於本院審理稱已經忘記等語（本院卷二第167頁），而證人即恆春工作站巡山員葉松府於本院審理具結證稱：我從107年1月1日開始巡山，我1個月要巡10次1790地號土地，我實際上每個月都有巡視10次，我巡視時，就有警卷第15頁所示鐵門（即E鐵門）等語（本院卷二第85至86頁），雖無法認定被告裝設E鐵門之具體時間，然既可認定證人葉松府至少於107年1月間巡視1790地號土地時看過E鐵門，可知E鐵門於107年1月間已存在，又因無法確定證人葉松府第1次看過E鐵門之日期，基於有疑唯利被告之原則，應認被告係於107年1月31日架設E鐵門。

2. 被告裝設E鐵門之行為，已造成主管機關事實上之無法使用本案土地或使用極為困難：

(1)森林法第51條第1項、第3項之於他人保安林內擅自占用罪，具有竊佔性質，為刑法第320條第2項竊佔罪之特別規定（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722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刑法第320條第2項規定之竊佔罪，以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為構成要件，亦即必須行為人主觀上係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客觀上且有破壞他人對不動產之占有支配關

係，並建立自己之占有支配關係，為其適用之前提。故行為人客觀上必須違反原所有人的意思，進而排除他人對於不動產的原有支配關係、建立新的占有支配關係，使該不動產處於自己實力管領支配之下，侵害不動產所有人之所有權或支配權，亦即行為人之占有支配必須具有「排他性」及「繼續性」，始足該當其構成要件而論以該竊佔罪。再衡諸竊佔罪基本上屬於得利罪類型，所保護法益自然屬於不動產的使用利益。據此而言，其侵害行為須足以造成所有人在事實上之無法使用或使用極為困難，始足該當之（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114號判決意旨參照）。

(2)經查，被告於本院審理自承：我把藍色鐵門換成黑色鐵門，黑色鐵門就已經上鎖狀態，黑色鐵門是1個電動門，需要裡面有人開啟，外面的人才能進去等語（本院卷二第169頁），核與證人即恆春工作站巡山員葉松府於本院審理具結證稱：我巡視時，就有警卷第15頁所示鐵門（即E鐵門），但是我到那邊時，會需要請人幫忙開門才可以，這不是可以直接任意通行的地方，我記得在那邊有1個管理人，請他開門的話也不會特別說什麼，如果找不到人開門的話那就真的沒辦法等語相符（本院卷二第86頁），可知E鐵門平時為上鎖狀態，非經E鐵門之管領人協助開啟，並無法自該處進入本案土地。

(3)再查，E鐵門位於通往本案土地之道路上，且本案土地邊界以外均為樹林等情，有土地遭占用情況之照片（警卷第13頁）、被告占用位置之鑑測後2017、2018、2022年航照示意圖（本院卷一第103至107頁）可證，又證人即恆春工作站巡山員陳接昌於本院審理具結證稱：警卷第143頁之藍色框線以外都沒有路可以進入，那邊都是溪溝等語（本院卷二第83頁），證人即恆春工作站巡山員葉松府於本院審理具結證稱：我巡山的路徑為從林森

01 巷進去，遇到可以開的F鐵門（即警卷第15頁所示鐵
02 門），我開了F鐵門進去，之後往上走到E鐵門那邊，如
03 果E鐵門可以開的話，我會進入護管所及後面的樹林，
04 就是C上方藍色框線那裡，如果E鐵門沒有辦法進入的
05 話，上述地點都無法進入等語（本院卷二第92至93
06 頁），有證人葉松府指稱進入林森巷之路線及護管所之
07 位置可佐（本院卷二第101頁），可見E鐵門位於通往本
08 案土地之重要途徑，倘無人協助開啟E鐵門，將使巡山
09 員無法巡視本案土地，足認被告裝設E鐵門之行為，已
10 區隔、劃分1790地號土地之範圍，而排除恆春工作站巡
11 山員管領使用本案土地之權利。

12 (4)又證人即恆春工作站巡山員陳接昌雖於本院審理具結證
13 稱：有其他可以徒步進入巡山地點之步道等語（本院卷
14 二第83頁），並指認以步行經過步道進入護管所之近路
15 （本院卷二第99頁），惟遍觀歷年正射影像圖（警卷第
16 125至143頁）或航照示意圖（本院卷一第83至101、103
17 至107頁），除E鐵門坐落之道路外，未見其他可進入本
18 案土地之道路，是證人陳接昌上開所述步道是否存在，
19 誠屬有疑。縱認該步道存在，亦應相當狹窄或不明顯，
20 甚至恆春工作站巡山員葉松府亦不知悉，再者，該步道
21 亦排除徒步或搭乘飛機以外之交通方式，足認被告裝設
22 E鐵門之行為，實質上仍造成主管機關使用本案土地極
23 為困難，是證人陳接昌上開證述亦不足以對被告作有利
24 之認定。

25 (5)至起訴書記載被告以架設警卷第15頁所示F鐵門之方式
26 占用1790地號土地，然F鐵門並未上鎖，恆春工作站巡
27 山員葉松府推開F鐵門仍可通往本案土地，尚難認被告
28 架設F鐵門之行為係占用本案土地，附此敘明。

29 3.從而，被告有在1790地號土地裝設上鎖之E鐵門，其客觀
30 上有擅自占用本案土地之行為甚明。

31 (三)被告主觀上有違反森林法第51條第3項、第1項之犯意：

- 01 1. 經查，被告曾於104年間向屏東縣恆春地政事務所就82、8
02 3地號土地申請土地鑑界，當時設有18支界樁、噴漆4處等
03 情，有被告陳報之土地複丈成果圖可參（偵卷第69至72
04 頁），可見被告於裝設E鐵門前，明知82、83地號土地與
05 周邊土地相對位置。再經比對該土地複丈成果圖中界樁之
06 位置（偵卷第69至72頁）及被告設置E鐵門之位置（本院
07 卷一第501頁），顯示E鐵門與該等界樁均有相當距離，足
08 認被告明知其所使用土地非自己所有。復佐以被告辯稱其
09 設置E鐵門時有詢問過巡山員等語（本院卷二第166頁），
10 可認被告裝設E鐵門時知悉E鐵門坐落位置為國有土地。
- 11 2. 至被告辯稱不知1790地號土地為保安林地等語，然查，被
12 告明知1790地號土地為國有土地，已如前述，且82、83地
13 號土地周圍之1790地號土地多為樹林、草木等情，有土地
14 遭占用情況之照片可證（警卷第13至23頁），可認被告主
15 觀上已預見1790地號土地可能為國有保安林地，而容任自
16 己在國有保安林地內占用之結果發生，足認其有不確定故
17 意；又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八大隊係於112
18 年4月11日報告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偵辦等情，有該隊112
19 年4月11日保七八大刑字第1120001156號刑事案件報告書
20 可證（偵卷第3至5頁），而恆春工作站護管員早於111年1
21 1月1日、同年12月5日前往訪視並勸導被告，告知其未經
22 申請擅自使用本案國有保安林地，並持套繪地籍圖資及GP
23 S向被告說明已越界使用，並於同年12月5日持公吋級GPS
24 測量儀器前往測量，其說明未經申請擅自使用本案國有保
25 安林地之範圍及設施面積（包含E鐵門），然被告堅決不
26 承認占用事實，且無意願申請土地鑑測、釐清私有地位置
27 等情，有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113年11月20
28 日屏管字第1136115495號函暨所附111年12月9日恆春工作
29 站報告、107年航照圖及屏東分署恆春工作站鍾侑儒護管
30 工作日報表2份、屏東分署恆春工作站何莞薇護管工作日
31 報表可查（本院卷二第41至56頁），顯見恆春工作站護管

員至遲於111年12月5日即已告知被告占用國有保安林地之情形及範圍，足認被告至遲於斯時已知悉E鐵門已占用國有保安林地，是被告上開所辯，尚難憑採。

3. 再者，被告於警詢稱其設置E鐵門係為避免外人誤入，因為之前有人跑進去裡面吸毒等語（警卷第8頁），顯見被告設置E鐵門之目的係阻止他人進入本案土地，以維護自身生活安寧，且被告自承有於本案土地上設置警卷第16頁照片編號4右方所示貨櫃屋1個以放置農具，鋪設警卷第18頁照片編號6所示水泥地面以穩固水塔，並放置警卷第18頁照片編號6所示黑色塑膠水桶、警卷第22頁照片編號10所示管線、警卷第23頁照片編號11所示水泥塊等私人物品於本案土地（警卷第8頁；本院卷一第215頁），足認被告係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而占用本案土地，其主觀上有違反森林法第51條第3項、第1項之犯意甚明。

4. 另被告雖辯稱：主管機關都沒有發函通知我占用保安林地叫我去處理等語，辯護人雖辯以：本案偵查之前主管機關都沒有對被告勸導或催告返還土地的動作，主管機關就提出告訴等語，然被告在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八大隊報告偵辦前已歷經主管機關勸導2次，業如前述，是被告及其辯護人上開所辯，顯不足採。

5. 至起訴書記載被告有放置警卷第16頁照片編號4所示小鐵皮屋1個、警卷第17頁編號5照片所示小水池、種植警卷第21、22頁編號9、10照片所示草皮、警卷第23頁編號11照片所示園藝樹木等節，尚無證據證明，亦不影響本院對於被告有擅自占用本案土地之認定，併此敘明。

(五)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及其辯護人所辯均屬卸責之詞，不足採信，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罪名及罪數：

1. 按森林法第51條第1項規定「於他人森林或林地內，擅自墾殖或占用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

幣（下同）60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規定「第1項之罪於保安林犯之者，得加重其刑至2分之1」，該規定係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成為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7048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於他人林地內擅自墾殖、占用之舉，其性質亦與竊佔相當，而森林法第51條第1項為刑法第320條第2項之特別規定，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法律競合關係，自應依森林法第51條第1項規定論處。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森林法第51條第3項、第1項於他人保安林內擅自占用罪。

2. 按水土保持法第32條第1項，在公有或私人山坡地，未經同意擅自墾殖、占用、開發、經營或使用，致生水土流失或毀損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設施罪，為繼續犯；如墾殖、占用、開發、經營、使用之行為在繼續實行中，則屬犯罪行為之繼續，而非犯罪狀態之繼續，其犯罪之完結須繼續至行為終了時，此與竊佔罪為即成犯，於其竊佔行為完成時犯罪即成立，以後之繼續占用乃狀態繼續，不再予論罪之情形不同（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22號及108年度台上字第3870號判決意旨參照）。而森林法第51條第1項之構成要件同為「擅自墾殖、占用」，自應與上開水土保持法第32條第1項為相同之認定，而同屬繼續犯。是被告自107年1月31日起至本案辯論終結日（114年1月16日）止於1790地號土地持續占用之行為，為繼續犯之單純一罪。

（二）刑之加重事由：

森林法第51條第1項之罪於保安林犯之者，得加重其刑至2分之1，森林法第51條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固已拆除本案土地上之部分設施，惟本院審酌被告占用面積共計5007平方公尺，占用期間長達約4年，犯罪情節非微，爰依上開規定，加重其刑。

（三）刑罰裁量：

爰審酌被告為一己私利，擅自以架設鐵門之方式占用國有保安林地，影響國有保安林地之維護，所為實非足取；復考量其犯後始終否認犯行，且迄未將其架設之E鐵門拆除而返還土地（辯護人113年8月23日固具狀表示被告已將E鐵門移回其土地內，然本院於同年月30日勘驗時，E鐵門仍位於1790地號土地，詳本院卷一第501頁土地複丈成果圖），亦未賠償主管機關所受損害，態度非佳，且占用土地之面積龐大、期間非短，犯罪情節非微；惟念及被告於巡山員巡視時非完全未開啟鐵門供巡山員進入，且事後有移除本案土地上之貨櫃屋，並移除占用本案土地之水泥地面及水塔，有本院勘驗筆錄暨照片可證（本院卷一第351至353、391、473至475頁）；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得利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本院卷一第15至16頁）、自陳之學歷、工作、經濟及家庭狀況（本院卷二第172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四、沒收

(一)犯罪所用之物：

按犯本條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森林法第51條第6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占用1790地號土地所設置之E鐵門（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屬其犯罪所用之物，且迄今尚未移除，自應依森林法第51條第6項規定宣告沒收。

(二)犯罪所得：

1.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無權占有他人土地，可能獲得相當於租金之利益為社會通常之觀念（最高法院61年台上字第1695號民事判例意旨參照）。另公有土地以各該宗土地之公告地價為申報地價，免予申報，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前段亦有明文。
2. 經查，被告占用本案土地之時間，係自107年1月至114年1

月16日止，占用之面積為5007平方公尺（即本案土地），已如前述；又1790地號於107年間至113年間之公告地價分別為141元/平方公尺、155元/平方公尺、187元/平方公尺、197元/平方公尺等情，有屏東縣○○鎮○○○段0000地號歷年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可佐（本院卷二第121至122頁），並參酌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及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租賃作業程序第55條第1項第1款規定，認以占用土地當期土地公告地價總額5%計算其租金為宜，是被告占用本案土地之使用利益共計為29萬524元（計算方式詳如附表二所示），為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因未扣案，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王光傑提起公訴，檢察官許育銓、陳映奴、周亞蒨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涂裕洪
　　　　　　　　　　　　法官　　詹莉筠
　　　　　　　　　　　　法官　　潘郁涵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書記官　　張巧筠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森林法第51條第1項、第3項
(第1項)

於他人森林或林地內，擅自墾殖或占用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60萬元以下罰金。

01 (第3項)

02 第1項之罪於保安林犯之者，得加重其刑至2分之1。

03 附表一：

編號	物品名稱	備註
1	E鐵門	如附件編號C位置所示之鐵門。

05 附表二（占用利益之計算方式）：

06 (一)本案被告占用本案土地之面積為5007平方公尺。

07 (二)公告地價（元/平方公尺）×竊佔面積（平方公尺）×年息
08 (5%) ÷365=每日不當得利數額。

09 (三)每日不當得利數額×占有期間日數=不當得利總額。

10 (四)因尚無114年之公告地價資料，故114年部分以113年之公告地
11 價計算。

占用時間 (時間均為民國)	公告地價	占用期間之 日數	計算式（單位：新 臺幣，元以下四捨 五入）
107年1月31日至 108年12月31日止	141元/平方公尺	共700日	$141 \text{ 元} \times 5007 \times 5\% \div 365 \\ \times 700 = 6\text{ 萬 } 7697\text{ 元}$
109年1月1日至 110年12月31日止	155元/平方公尺	共731日	$155 \text{ 元} \times 5007 \times 5\% \div 365 \\ \times 731 = 7\text{ 萬 } 7715\text{ 元}$
111年1月1日至 112年12月31日止	187元/平方公尺	共730日	$187 \text{ 元} \times 5007 \times 5\% \div 365 \\ \times 730 = 9\text{ 萬 } 3631\text{ 元}$
113年1月1日至 114年1月16日止	197元/平方公尺	共381日	$197 \text{ 元} \times 5007 \times 5\% \div 365 \\ \times 381 = 5\text{ 萬 } 1481\text{ 元}$

13 卷別對照表：

簡稱	卷宗名稱
警卷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刑案偵查卷宗
偵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660號卷

(續上頁)

01

本院卷一	本院112年度訴字第505號卷一
本院卷二	本院112年度訴字第505號卷二